

证券代码：832481 证券简称：鸿盛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钱忠怡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钱忠怡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任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监事；</p>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监事；苏州中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收款机钱箱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巨桥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12.68%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范伟东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范伟东先生，1968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北京大学 EMBA。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股份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收款机钱箱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巨桥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7.29%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是	

员	
---	--

姓名	周苏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周苏芳，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加入公司，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收款机钱箱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巨桥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1.82%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钱忠怡、范伟东、周苏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无；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钱忠怡、范伟东一致行动关系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解除。周苏芳与钱忠怡为夫妻关系，周苏芳为钱忠怡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忠怡、范伟东、周苏芳	
股份名称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577,819	直接持股 14,800,000 股，占比 19.97%
		间接持股 18,427,819 股，占比 24.8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50,000 股，占比 1.8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6.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77,819 股，占比 31.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0,000 股，占比

		14.9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400,000 股, 占比 12.68%
		间接持股 11,915,819 股, 占比 16.0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50,000 股, 占比 1.8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2,665,819 股, 占比 3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5,819 股, 占比 21.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0,000 股, 占比 9.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年12月3日, 钱忠怡与范伟东解除一致行

	动关系，使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使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46.66%变为 30.59%。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范伟东和钱忠怡、周苏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系各方自愿行为，因周苏芳与钱忠怡夫妻关系，解除后周苏芳仍然为钱忠怡一致行动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忠怡、范伟东、周苏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钱忠怡与范伟东友好协商，同意解除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2018 年 12 月 3 日）起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两名股东可以独立行使其全部股东权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钱忠怡、范伟东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钱忠怡、范伟东、周苏芳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忠怡、范伟东、周苏芳

2018年12月3日